

森林資源要保護



森林具有公益及經濟效用，應好好保護！（楊秋霖攝）

森林具有公益及經濟效用。在公益方面，可以保安國土、保持水土、防止風砂、減少水旱災、調節氣候、美化環境。在經濟方面，可以供應木材及其他林產品，增進國民康樂，與國民生活關係密切。台灣省內林地面積約 186 萬餘公頃，佔台灣總面積 $\frac{1}{3}$ 以上，蓄積量達 3 億 2 千多萬立方公尺，所以如何管理十分重要。現行森林的管理法律，主要為森林法，公布於民國 21 年，最近一次修正是 74 年 12 月，其重點如下：

森林的定義和管理原則

森林是指林地及其羣生竹、木之總稱，亦即土地和地面上的樹木都屬於森林。

森林依所有權的歸屬，分為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。私有林指私人所有的森林。公有林指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或公法人所有的森林。國有林則指國家所有及其他未登記所有權的森林，即森林以國有為原則（第 3 條）。此外，森林

法中規定的森林所有人，包含對於林木有所有權，而使用、租用他人土地，或在他人土地有地上權或收益權者，範圍較大，不限於自有土地（第 4 條）。

森林的管理原則，應以國土保安及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。為防止林業用地變更用途，規定其變更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（第 6 條），公有林或私有林如在國土保安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，或關係河川、湖泊、水源或其他公益者，得給與補償金收歸國有，或以相當森林交換之。

為保護森林資源，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，復舊造林困難者、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、森林位於水庫集水區、溪流水源地區、河岸沖蝕地帶、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，以及有必要限制採伐地區，主管機關均應限制採伐（第 10 條）。如地質穩定、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，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後，指定界限，允許於森林內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系統、開發電源、採探礦、採取土石或興修其他工程（第 9 條），此可兼顧林業經營與事實的需要。

經營利用和管理機關

森林的管理經營者，在國有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分林區來管理經營，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政府管理經營。公有林由管理機關經營或委託具有管理經營能力的公益法人經營。私有林由私人經營。

國有林的經營，應由管理經營機關擬訂經營計畫，報農委會核定實施，並依經營計畫訂定年度採伐計畫採取林產物，採伐時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（第15條）。公有林、私有林的採伐，應由採伐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採運許可證，並經查驗後，始得運銷（第45條）。森林如有荒廢、濫墾、濫伐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方法，不遵守時，得命令補行造林，怠於造林時並得代為造林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（第41條）。

另為便於森林所有人搬運森林設備、產物，規定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，或在無妨礙給水及他人生活安全的範圍內，使用、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時，由森林所有人先與被使用土地或工作物的所有人或他項權利人（如抵押權人、地上權人）協商；協商不成時，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有關機關調處；調處不成，由主管機關決定之（第20條）。

除了上開營林使用外，森林區域如環境條件符合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的規定，亦得設置森林遊樂區經營之（第17條）。國有林區並可發給採取證，允許當地居民採取雜草、枯枝、落葉。

保安林的編定／解除／管理

森林、山陵或其他土地有下列5種情形者，應編為保安林及劃為保安林地管理經營之：

1. 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、塩害、煙害所必要者。
2. 為涵養水源、保護水庫所必要者。
3. 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砂、墜石、浮冰、頽雪所必要者。
4. 為國防上所必要者。
5. 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。

森林有下列4種情形者，應編為保安林：

1.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。
2. 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。
3. 為保存名勝、古蹟、風景所必要者。

4. 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。

保安林的編入或解除，除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外，亦得由森林所在地的法人、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，向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（第26條）；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，為顧及當事人權益，應公告並通知森林所有人、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（第27條）。公告日起30日內，利害關係人有異議，均可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（第28條），主管機關應將意見書及各種關係文件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通知森林所有人（第29條），其程序十分完密。

編入保安林的森林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，不得開墾林地、伐採、傷害竹木、放牧或為土石草皮、樹根之採取或採掘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的所有人，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，或指定經營和保護的方法，如有違反，亦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必要的重建行為（第30條）。

保護

為保護森林資源，主管機關得設森林警察、森林救火隊，並得視需要，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（第32、35條）。森林外緣得公告設森林保護區，並均限制不得有引火行為。鐵道通過或附近工廠規定應有防火、防煙設備。穿過的電線應有防止走電設備。如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，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。有蔓延或蔓延之虞，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的森林所有人撲滅或為預防之處置（第36至38條）。

處罰規定

除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以刑罰外，特別對放火或失火燒燬自己或他人森林者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。最重可判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輕也要處拘役或罰金。另外對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，亦處以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移轉、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，亦科以罰金。除刑事處罰外，對於其他違反森林法或主管機關依森林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，明定處新台幣9千元以下罰鍰，以加強對森林資源的管理。 ■